

# 鼓楼区五凤“9·18”一般道路交通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18日7时23分左右，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闽AYE235号牌大型普通客车沿天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天泉路天元美树馆路段，与福州93ER7号黄牌电动自行车发生造成1名电动自行车骑手（黄某碧，女，38岁，福建福州人）当场死亡的一般交通事故，事故同时还造成1名女子（林某，女，54岁，福建福州人）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区领导批示，鼓楼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鼓楼交警大队、市道运鼓楼分中心、市交通执法三大队、鼓楼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五凤街道组成的事故调查组，邀请市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了事故调查专家组，并依法邀请了区监察委、区检察院参加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查阅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人员、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

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调查认定，鼓楼区五凤街道天泉路“9.18”道路交通亡人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在身体出

现影响安全驾驶的情形时仍继续驾车前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7645），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371号汽车北站3#楼2层，公司注册登记时间2004年7月29日，法定代表人张某禹，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体系健全，按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制定有相关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驾驶管理手册等有关制度，对驾驶员身心和家庭也予以关注，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但是检查中也发现应急预

案修订不规范，安全教育培训台账记录存在人数错误，日常安全管理存在不足等问题

## 2. 事故责任车辆情况

闽 AYE235 号牌大型普通客车，车辆属有人：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性质：公交客运，品牌型号：金龙牌 XMQ\*\*\*\*AGBEVLV，车辆识别代号：LA6N6GA67GB20\*\*\*\*，注册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最近 1 次一级保养维护时间是 2025 年 8 月 18 日，最近 1 次二级维护时间是 2025 年 9 月 14 日，结论为该车二级维护竣工经检测合格。

## 3. 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李某潮，男，汉族，住址：\*\*\*\*\*，户籍地址：\*\*\*\*\*，驾驶证号：\*\*\*\*\*，档案编号：\*\*\*\*\*，准驾车型：A3B2D，驾驶证状态：正常，在事故中驾驶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属有的闽 AYE235 号牌大型普通客车，未受伤。

黄某碧，女，汉族，住址：\*\*\*\*\*，身份证号码：\*\*\*\*\*，在事故中驾驶福州 93ER7 黄牌电动自行车与闽 AYE235 号牌大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后死亡。

林某，女，汉族，住址：\*\*\*\*\*，身份证号码：\*\*\*\*\*，在事故中驾驶福州 F7225 号黄牌电动自行车尾部与闽 AYE235 号牌大型普通客车右侧发生碰撞后，向右前方侧滑时碰撞第三方车辆后摔倒导致受伤。

## 4.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病鉴字第 396 号鉴定意见书证实:黄某碧符合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及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2、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车痕(C)鉴字第 2964 号鉴定意见书证实:闽 AYE235 号牌大型普通客车车辆行车制动系、转向系、灯光系符合运行安全状态要求;

3、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车痕(C)鉴字第 2962 号鉴定意见书证实:福州 93ER7 号黄牌电动自行车车辆制动系、转向系符合运行安全状态要求;

4、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车痕(C)鉴字第 2963 号鉴定意见书证实:福州 F7225 号黄牌电动自行车车辆制动系、转向系符合运行安全状态要求;

5、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车痕鉴字第 1348 号 and 第 1349 号鉴定意见书证实:福州 93ER7 号黄牌电动自行车和福州 F7225 号黄牌电动自行车车辆均经过相关改装;

6、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车痕鉴字第 1352 号鉴定意见书证实:闽 AYE235 号牌大型普通客车与福州 F7225 号黄牌电动自行车的刮碰痕迹,符合闽 AYE235 号牌大型普通客车车头右前侧区域刮碰右前方同侧行驶的福州 F7225 号黄牌电动自行车车辆后左部车体区域而行驶的痕迹特征;

7、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车痕鉴字第 1351 号鉴定意见书证实:闽 AYE235 大型客车与福州 93ER7 黄牌电动自行车及骑车人的碰刮痕迹形态符合送检的闽 AYE235 大型客车行驶时,

闽 AYE235 大型客车的车头中部区域碰刮该车前方，同向行驶的福州 93ER7 黄牌电动自行车后部车身及后轮区域，在碰撞及惯性作用下，致使福州 93ER7 黄牌电动自行车及车上人员摔倒，造成闽 AYE235 大型客车车头的前保险杠及下裙边下侧区域继续碰刮左侧车身倒地状态下的福州 93ER7 黄牌电动自行车右侧后部车身区域，福州 93ER7 黄牌电动自行车左侧车身区域与路面相刮擦，碰刮后摔倒的骑车人黄某碧人体自闽 AYE235 大型客车车头的前保险杠下裙边下侧区域卷入前部底盘。经大型客车前左部悬挂区域碰刮及左前轮内缘胎肩挤压黄某碧头面部区域，继续被大型客车中左部车身底板碰刮黄某碧身体区域，直至大型客车右后轮辗轧（挤压）和右后悬挂区域碰推（挤擦）黄某碧中部身体区域而形成的痕迹特征。

8、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车速鉴字第 1077 号鉴定意见书证实：事发路段闽 AYE235 号牌大型普通客车行驶通过视频监控截取点路段时的平均行驶速度约为 27km/h；

9、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东街院区）影像科放射诊断报告单等证实：林某在本事故中受伤；

10、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醇鉴字第 3075 号鉴定意见书证实：送检的李某潮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11、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毒鉴字第 202509393 号鉴定意见书证实：送检的李某潮血液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吗啡、依托咪酯成分；

12、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金山院区）出院诊断记录表明：李某潮存在癫痫部分复杂性发作可能、自身免疫性脑炎可能。

##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 1.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18日7时左右，李某潮驾驶闽 AYE235 号大型普通客车从晋安区福州动物园总站出发途经西庄路、南平西路、福飞路、江厝路，据其陈述，行驶至福飞南路湖前公交站时出现肚子痛情况，从福飞路右转进入江厝路时开始感觉到肚子绞痛，之后继续驾车行驶至江厝路口公交站上下客，再往前 100 米左右，开始出现头皮发麻，两眼发黑，耳朵听不清，浑身冒虚汗情形，在市刑侦支队公交站后认为自己无意识只能专注看前方车道，并对期间记忆空白，直到事故发生后车辆发生异响才逐渐恢复意识，事故发生后继续行驶约百米才恢复意识。（据行车记录仪显示李某潮行驶至江厝路上非停车站台时，有靠边停车揉脸动作。在天泉路事故发生后车内乘客和车外路人均对其做出停车提示，其均未作出反应）。7时23分左右，李某潮驾驶闽 AYE235 号大型普通客车，沿天泉路由北往南方向向行驶至天泉路天元美树馆路段，闽 AYE235 号车车头右侧碰撞前方同车道同向行驶由林某驾驶的福州 F7225 号黄牌电动自行车尾部，致林车被撞后向右前方滑移过程中与西侧第三方车辆车身发生弹撞，接着闽 AYE235 号车车头中部碰撞前方同车道同向行驶由黄某碧驾驶的福州 93E R7 号黄牌电动自行车尾部，致黄某碧倒地后卷入闽 AYE235 号车车底被碾压，造成黄某碧当场死亡。

## **2. 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鼓楼区五凤街道天泉路天元美树馆路段。天泉路事发路段呈南北走向，双向两条机动车道，两侧各有一条非机动车道，道路中央无隔离设施。有交通标志标线，沥青路面，路面完好，路标干燥。事故发生时间为白天，视线良好。

## **3.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

事故发生后，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启动应急预案开展了应急处置工作，李某潮下车拨打“110”、“120”以及公司当班调度员电话，鼓楼交警大队立即在现场维持秩序，120救护人员也及时赶到。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安全副总接到报告后到达现场，配合相关部门处理事故现场及事故善后事宜。事故死者为当场死亡，伤者救治及时未造成严重后果，公安机关等单位处置有力，事故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事故后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现相关问题。

## **4. 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做好善后工作。目前已取得死者家属谅解并支付谅解赔偿金，事故善后工作措施得当，平稳有序。

##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鼓楼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3501021202500001181号）、事故调查组对相关单位、人员的调查笔录、鉴定意见以及调取的事故现场的视频监控、福州闽运公共交

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按照事故调查专家组的事故原因意见报告对造成本事故的原因分析如下：

### （一）事故原因分析

1. 驾驶员李某潮驾驶闽 AYE235 大型客车在道路上行驶，在身体出现影响安全驾驶的情形时，未停止驾驶，仍继续驾车前行，导致本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是造成本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其行为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死者黄某碧驾驶改装动力及外形后的福州 93ER7 号黄牌电动自行车，行经事发路段时，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而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且行驶时速超过十五公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及《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其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不属于事故发生原因；

3. 伤者林某驾驶改装动力后的福州 F7225 号黄牌电动自行车，行经事发路段时，因非机动车道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而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且行驶时速超过十五公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及《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其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不属于事故发生原因；

综上，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驾驶员李某潮驾驶闽 AYE235 大型客车在道路上行驶，在身体出现影响安全驾驶的情形时，未停止驾驶，仍继续驾车前行。

## （二）事故企业管理原因分析

根据事发驾驶员李某潮在9月18日下午、10月19日上午、12月15日下午三次询问笔录和视频监控，李某潮发生腹痛不适是发生在行车途中，其均表述为公司规章制度和日常安全培训教育要求身体不适须停车休息，如继续不适要停止运营并报告公司；其未报告公司理由均表述为想坚持到天泉路公厕上厕所后缓解腹痛。该表述与李某潮9月18日上午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并与公司驾驶员安全手册规定、培训记录一致。由此可表明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有关安全规程建立、培训教育和督促执行职责。综上并结合有关专家分析意见，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管理行为和事故发生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但该公司仍存在安全管理上的不足。

## 四、事故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身心健康管理体系存在不足，历年定期体检均未发现事发驾驶员神经性疾病，公司日常身心健康和疾病问询也未发现存在事发驾驶员突发疾病问题。

2. 动态监控预警存在不足，公司通过车载设备及监控平台开展了车辆全程监控，建立了全员动态监控机制，对已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对重点驾驶员按规定进行了重点监控，对一般驾驶员的驾驶行为进行了视频抽查，但现有设备对驾驶员行车过程中的某些异常行为（如搓揉脸部、揉眼睛、意识模糊等）未

实现精准预警，无法及时发现并干预李某潮事发前的身体不适状态。

3. 驾驶员安全意识仍不足，公司虽按规定组织驾驶员参加安全学习，但驾驶员在极端情况下仍存在安全意识不足问题，最终未按照规程开展应急处理。

## 五、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 （一）建议司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的人员

李某潮，男，闽 AYE235 大型客车驾驶人，在身体出现影响安全驾驶的情形时，未停止驾驶，仍继续驾车前行，造成严重后果，对此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交警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二）其他处理建议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虽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管理行为和事故并未有必然因果联系，但在安全管理上存在一定的不足，应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建议由鼓楼区安办函告其主管单位，由该公司行业主管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翁某成，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分管安全副总，对运输企业内部管理存在不足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处理。

石某林，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部门负责人，对运输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存在不足问题负有责任，建议由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处理。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同类事故的重复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做好车辆和人员的应急管理工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一是要进一步开展公交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有效提升驾驶员安全规范操作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以事故警示全体公交车驾驶员，提升事故防范意识，确保“安全驾驶。二是要提升监控人员的巡查监督力度，加强事故隐患排查力度，加大对异常情况的监控，严查不安全驾驶行为和司机异常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理，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三是要认真深入研究“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强化监控智能巡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各类事故发生。四是要针对性组织公司员工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面对紧急情况时能够采取正确的措施。五是进一步加强公司员工身心健康关注，及时发现身体不适或心理异常情况，确保安全驾驶。

（二）道路运输、公安交警、应急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安全标准，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和指导，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进

一步完善，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广泛宣传驾驶员身体和心理健康对于安全运行的重要性，防范类似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属地街道要按照区道安办指导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多方位、多渠道宣传各类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典型案例，加强对驾驶人员的交通教育警示，杜绝违法违规驾驶行为，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稳定。

鼓楼区五凤街道天泉路“9.18”一般道路交通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14日